

WQHJ/D-Z-J01

160512050140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 监 测 报 告

乌前环监字(2021)Q 第 11 号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执法监测


被检单位: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作为污染仲裁及其它用途。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7、未经本站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乌拉特大街

邮政编码：014400

电 话：0478-2652157

传 真：0478-2652157

##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执法监测		
项目编号	2021QQHJW269-1Q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晓东 15044886555
项目性质	执法监测	样品种类	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26日	采样人员	王鹏、杜彪
接样时间	2021年05月26日	接样人员	杨丽
分析时间	2021年05月26日-27日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完好无破损

### 监测分析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人员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分析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崂应 2071 型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WQ06-2-01~04) BSA124S-CW 赛多利斯电子分析天平(WQ07-1-02)	杨丽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WQ06-3-03)	王鹏、杜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WQ06-3-03)	王鹏、杜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WQ06-3-03)	王鹏、杜彪

###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20210526FQ03-1~4	厂界南 (上风向) 20210526FQ25-1~4	厂界西 20210526FQ19-1~4	厂界北 20210526FQ20-1~4
2021.05.26	10:00-11:00	0.404	0.168	0.185	0.488
	11:00-12:00	0.269	0.236	0.253	0.118
	12:00-13:00	0.337	0.168	0.269	0.320
	13:00-14:00	0.152	0.152	0.101	0.2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0			

现场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2021.05.26	10:00-11:00	89.6	23.0	1.7
	11:00-12:00	89.6	23.0	1.8
	12:00-13:00	89.6	23.0	1.8
	13:00-14:00	89.6	23.0	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排气筒 除尘后	第1次	20210526 FQ37	135811	27.6	38.6	3.75	36.0	50.4	4.89	123	172	16.7
	第2次	20210526 FQ38	134912	29.9	41.9	4.03	41.0	57.4	5.53	116	162	15.7
	第3次	20210526 FQ35	134029	31.3	43.8	4.20	39.0	54.6	5.23	128	179	17.1
	均值	—	134917	29.6	41.4	3.99	39.0	54.1	5.22	122	171	1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	50	—	—	300	—	—	300	—

备注: 35t/h循环流化床锅炉排气筒高度为80m。

结论: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循环流化床除尘后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李艳

审核: 刘美云

签发: 郑勇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27日